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有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Capchem Poland Sp. z o.o.、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有湖南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工程项目、担保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规范动作、合法经营，依《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为具体规范的完善的治理制度。实现与控股股东在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董事会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完善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优化提升。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内部审计环境及监督控制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由会计、法律、管理专业的董事组成，负责审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实施。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明确规定审计监察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路径。其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保证了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监察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通过执行专项审计、内控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反舞弊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合规性等发表意见，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落实。亦定期向审

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以协助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层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管理人力资源事务，制定、《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晋升、降级及调动管理制度》、《员工保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选用、培训、工资薪酬、考核、退出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严格有效、公正透明。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重视知识，尊重人才”的管理理念，遵循“唯才是举、人尽其才、岗位管理、市场运作”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建立了各岗位的职业说明书，明确岗位的职责及权限，使用各类考核工具对各职责岗位及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4）企业文化

公司以“成为全球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行业的领导者”为愿景，以“用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创造美好未来”为使命，坚持“格物致用，厚德致远”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倡导“参与、成长、共担、共享”的员工发展理念，贯彻“做专、做精、做厚、做透”的经营理念，目标是成为世界一流的精细化学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进行动态的风险识别与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定期组织各部门进行风险识别、分析、评估活动，通过对外部的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研究分析，有效识别外部风险，并对风险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序进行分析、排序，结合公司风险管理策略进行有效的防范。公司亦注重在研究开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营运管理等业务方面的风险因素，对影响控制目标实现因素进行分析，持续关注风险或异常数据，及时掌握公司的风险情况，实现对内部风险的有效识别和评估。对内外部

风险评价公司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战略、财务、市场、合规、政策等风险进行预判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持续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3、控制活动

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财务管理、招标及供应商管理等环节不相容职务均进行了职责划分，对所有涉及的不相容职务都进行了分拆、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要求，对各个环节的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均由不同的人员担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之间的职责、权限划分。对各项业务审批采用流程审批权限控制，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有明确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OA信息化平台进行签批，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和联签制度。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依据《会计法》和其他国家法规前提下，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财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等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和财务控制，《费用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费用审核管理办法》及《财务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执行，有效地加强了资金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通过SAP-ERP实现了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保证。

（4）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在信息系统控制、信息资产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已制定《信息系统管理程序》程序文件及其配套的作业指导。对SAP- ERP、CRM、HR、OA、RDM等信息系统及其各类硬件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设计了有效的内控方法和手段。信息系统的内控设计及执行均有效，保障了自动化控制的有效执行及信息资产安全。同时，将会计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职责分离等嵌套在各信息系统中，实现信息自动化控制，为财务与非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提供了保障。

（5）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产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资产采购、记录和定期清查制度，资产的登记及保管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办法》的规定，按《资产盘点管理办法》对资产进行了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同时公司对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购买了全额商业财产保险。

（6） 产品质量控制

依据ISO9001：2015、ISO/TS16949：2016、ISO14001：2015、ISO45001：2018、ISO/IEC17025：2017标准要求，公司通过认证并且制定了《管理手册》，为公司及子公司有效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环保奠定了制度基础，《管理手册》的执行保障了公司及子公司质量、环境、测试管理的各项业务全面、经济、有效、合理的运作，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得到控制且产品品质并在行业中处于优势。

（7） 预算控制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目的、范围、原则、内容、任务、组织、编制、实施和考核等相关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通过编制营运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等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预算外费用严格审批、对营运计划的动态管理加以强化预算约束力。

（8）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实施以平衡计分卡为核心的组织绩效管理，从财务、顾客、内部流程和

学习成长四个维度出发制定考核方案，并据此对公司总部、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进行考核。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经营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工程项目、担保业务风险领域，同时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① 销售业务

在销售应收账款循环管理方面，公司遵循了流程规范、授权审批和岗位责任分离原则，通过SAP销售管理平台、CRM销售管理系统和合同事前评审管理流程对销售定价、认购、折扣、签约、回款等业务实施全程控制和记录；在销售风险管理上，推进销售法律风险检查和防范工作，规范销售行为；在回款方面，规范签约条件、回款期限和销售合同审批流程。

② 采购业务

公司制订了《采购控制》、《采购计划与实施程序》、《采购与付款控制办法》等具体规定，通过采购合同事前评审方式，严格进行供应商的资质预审，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以保证采购质量、服务及性价比的合理性；通过集中采购，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最大限度发挥采购规模优势以实现规模效益；通过战略合作，在对关键产品、服务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与评价为最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达到最优采购绩效；通过目标成本考核，以保证目标成本执行及落实。

公司充分使用信息平台提升采购的效率和透明度，在采购付款流程中增加了付款的事前审计和供应商的事后评估环节，以保证付款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③ 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银行汇款管理规定》、《收款及收据管理规定》、《财务关键业务事务控制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结算的要求，对资金业务进行管理和控制，从而有效节约资金使用成本并保证资金安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公司内部审计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审计结果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④ 工程项目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投资、严控风险”的投资理念，制订了包括《工程项目立项管理制度》、《项目投资成本控制规范》等在内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汇编，从投资机会、可行性研究、立项、建设管理、交付使用至后续评价的全过程进行详细规范，保证工程项目的成本、质量、进度、效益目标实现。

⑤ 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担保业务进行严格控制。对于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对因业务需要无法避免的担保业务，必须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定担保事项则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对外提供的担保在必要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以规避因担保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实行统一控制并做后续管理，限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对外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规范公司了内外部信息与沟通。

内部信息传递方面，采用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快报、专项报告等模式，由业务单元向管理层汇报经营信息、内控管理等信息。并组织各单位每季度

一次的季度目标检讨分析，总结分析季度目标达成情况，讨论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改善执行方案，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同时，公司建了财务数据库平台，增强集团财务控制管理权，准确快速归集集团内财务系统的数据，实现集团合并财务信息智能化，并为全面推动管理会计的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对外信息传递方面，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监管部门披露要求的及时获取与实时跟踪，并按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起草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审核信息文稿后，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加以披露。公司对所披露信息的解释由董事会秘书执行，其它当事人在得到董事会授权后可对所披露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披露需要在全公司范围内收集相关信息，在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所有相关人员均应履行保密职责，凡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和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设有专人负责投资者提问及释疑工作，同时通过公司外部网络中的投资者关系栏目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对客户，公司本着“客户至上”的理念，设立多种投诉沟通渠道，与客户进行良性互动；对投资者，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访问公司网站、直接到访公司、参与公司组织的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公司建立网络辅助系统及时响应投资者的各类需求，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互动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与更广大的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

5、内部监督

公司通过常规审计、内控审计、专项调查等多种形式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有利于提高内控工作质量。公司设立专门负责受理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举报邮箱，提供多种举报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审计监察部履行内部反舞弊职能，开展专项调查，负责处理投诉和举报事宜，发挥监督作用。通过内部审计，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提高各级管理人员自我约束、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规定和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持续改进及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分别从定量标准与定性标准两方面认定，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2%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1%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2%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2%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2%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2%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或漏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没有实施相应的控制机

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标准主要依据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一般缺陷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失效、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影响一直未消除、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重大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内部规章造成一定损失、重要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控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损失较小、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的其他缺陷等。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年度，在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内，华泰联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公司《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合同、财务报表、相关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看公司办公楼、厂房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伟

夏荣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